

陇县地方志丛书

000344

# 陇县法院志

下 册



1 9 8 5

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编

第五节 健康发展(1979—1985)	190
一、会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90
二、民事第一审程序	192
三、刑、民事案件管辖范围	194
四、上诉	195
五、收取民事诉讼费用	195
第七章 刑事审判	19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7
1. 肃反特	197
2. 土改镇反	199
3. 三反五反	201
4. 贯彻婚姻法	203
第二节 过渡时期	205
5. 保障普选	205
6. 一化三改	205
7. 社会镇反	207
第三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209
8. 政法跃进	209
9. 整风整社	211
10. 五反四清	21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	215



/ 1. 突出政治.....	215
/ 2. 专政群众.....	216
/ 3. 两批两学.....	219
第五节 历史的伟大转折时期.....	220
/ 4. 一批双打.....	220
/ 5. 整顿治安.....	221
附：刘淑蕊迷信诈骗案案例.....	224
/ 6. 打经斗争.....	226
附：吴国民、王林珍贪污案案例.....	228
/ 7. 打刑斗争.....	229
附：/ 堂兄弟为琐事互争不让 到头亲兄丧命	
弟负重刑.....	232
2. 出狱又作案 二次受刑罚.....	233
第八章 民事审判.....	236
第一节 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方针.....	236
第二节 贯彻民事工作方针.....	237
/ 1. 发挥行政组织、群众团体作用.....	237
2. 限制收案和实践.....	239
3. 把民事案件推出去.....	241
4.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243
第三节 适用民事政策法律.....	247

1. 关于婚姻家庭纠纷问题.....	247
2. 关于财产权益纠纷问题.....	253
附1. 第二次民审会以来本院民事收案情况表.....	261
2. 民事案例六则	
① 捣破两出背斗戏 保全一对小夫妻.....	263
② 抓关键破除夫权思想 解疙瘩和好高异夫妻.....	265
③ 查清事实 以法公断 排除觊觎 明镜高悬.....	267
④ 公证不公纠纷起 法院依法风波平.....	269
⑤ 养子属第一顺序继承人 有权	
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272
⑥ 以假混真心有诈 水落石出脸无光.....	273
第九章 经济审判.....	275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性质作用和任务.....	275
第二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	280
附：1. 一起空买空卖的无效购销钢材合同纠纷.....	281
2. 不能信守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依法	
赔偿损失实属自作自受.....	284
第十章 审判监督.....	286
第一节 审判监督与审判监督程序.....	286
第二节 本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287
附：1. 李树山等六人贩卖毒品案案例.....	289

2 马进才、马林林盗窃案案例·····	290
3 韩然娣诉王和平继承案案例·····	291
4 孙慧信诉刘长应赡养案案例·····	293
第十一章 刑民申诉·····	294
第一节 申诉与申诉权·····	294
第二节 本院处理申诉案件情况·····	295
附：历年处理刑事申诉案件统计表四种·····	300
第十二章 复查三案·····	305
一、1953年查处三错案件工作·····	305
二、1956年复查社会镇反案件·····	305
三、1961年对大跃进案件的复查·····	306
四、拨乱反正后平反三案工作·····	310
附：1. 学习班拼凑证据 逼供讯制造假案·····	318
2. 派性膨胀唇相讯 横祸飞来险杀身·····	322
3. 四害横行恶攻罪名判无辜	
党恩浩荡拨乱反正释重囚·····	324
4. 平反三案善后处理情况表·····	326
第十三章 执行工作·····	331
第一节 执行工作的意义·····	331
第二节 本院的执行工作·····	331
第十四章 信访工作·····	336

第十五章 档案工作.....	342
第一节 档案的立卷归档.....	342
第二节 档案管理.....	346
第十六章 司法统计.....	349
1. 司法统计的目的和要求.....	349
2. 司法统计的范围、项目、格式(略).....	349
第十七章 调查研究.....	350
一、调查研究工作的意义.....	350
二、调查研究与审判工作的关系.....	351
三、调查研究工作的任务.....	351
四、调查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351
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352
第十八章 法制宣传.....	355
第一节 法制宣传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355
第二节 法制宣传的形式.....	356
第十九章 指导培训调解人员和人民陪审员.....	360
第一节 建立调解组织和指导培训调解人员.....	360
第二节 指导培训人民陪审员.....	363
第二十章 勘验工作.....	371
第二十一章 后勤保障.....	372
1. 财务管理.....	372

2.武器配备.....	373
3.车辆配备.....	373
4.音响设备.....	374
5.统一着装.....	374
6.基本建设.....	375
第五编 附录.....	377
一、文件选录.....	377
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函.....	377
陇县人民法院通知.....	378
《关于取缔反动组织黄坛的计划报告》摘要.....	379
政法公安人员守则.....	379
法院各项制度和干警岗位职责.....	380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和省市政法 工作会议、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的意见》.....	402
二、散在资料.....	412
陇县县政改革概况.....	412
民国时期的司法审判衙门.....	414
国民党陇县未任县长王会文案情.....	417
三、编志始末.....	418

## 第四编

### 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 第六章 诉讼程序制度

##### 第一节 承前启后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九五三年)

陇县人民法院成立初期，为了建立革命秩序，保障人民的正当权益，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基本上是部分地沿用老解放区行之有效的传统制度，同时采用各省、市政府和军区重新发布的一些指示、规定。1951年《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虽作了统一规定，但因条件不具备，并未完全执行。

建立合法的拘捕、搜查手续。为了防止坏分子制造混乱，迅速建立革命秩序，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及时转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1949年10月17日公布的《关于逮捕人犯暂行办法》，规定除现行犯外，“其他任何部队、机关，不得逮捕人犯”。“对人犯的逮捕，应由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依法定手续执行之”。\*逮捕人犯时，必须持有经县以上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负责人签发的逮捕证“搜查人犯与有关系之人身或住所，不得有任何侮辱行为”。“搜查妇女身体尽可能由妇女同志进行”。在1952年前，实际上县政府秘书也批捕关押人犯；法院审判员认为被告人应逮捕，不经院长批准也收押。1951年11月法院干部会议决定“今后对秘书室批来依法处理的人犯，

必须经院长批准再押”。1952年8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西北分署、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和公安部联合通知，“检察署调查或办理的案件，认为有直接逮捕之必要时，可由检察署直接配合公安机关将人犯逮捕”。

2.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或临时法庭行使。逮捕人犯暂行办法规定“各级公安机关逮捕之一般刑事犯，应连同材料及证物，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逮捕之反革命犯，应由公安机关侦查后，向司法机关提起公诉”。土改镇反时期，根据西北分院“关于做好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有关镇反、土改的刑事案件，均须移交土改人民法庭审判，其他刑、民案件均归人民法院审理。省人民法院1952年4月24日在《三反人民法庭办案试程序》中规定，对贪污案件应由各部门节约检查委员会指定公诉代表人，制定起诉书，连同全部材料证据送交人民法庭审理。同年9月14日西北分院、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联发了《关于公安机关、司法部门有关接交人犯问题的若干规定》，对人犯财物问题，规定“公安机关无没收及使用之权，应在人犯侦讯终结后与人犯一同交法院依法处理”。解放初期，由民政科办理民事纠纷案件，但只能做调解工作。离婚案件，法院、民政科调解离婚的，都由民政科发给离婚证，需判决的案件，还是要移交人民法院审理。

3. 革除旧法院的陈规陋矩，简便诉讼手续，免收讼费。为便利群众诉讼，一反国民党法院的复杂程序，受理案件，无论刑事、民事口诉或状诉均生起诉效力，不收讼费，书状不拘形式。受理公诉案件和

自诉案件没有区别。不论个人、单位或公诉机关起诉材料要送交县人民政府秘书室接收、批办，或送兼院长审阅，批交法院刑事审判人员调查办理。

土改镇反中，基层单位都可向法院或法庭直接送案，有的以简单材料（书状或问话材料和单行材料）附一便函，有的以函筒介案情，边远区乡还派民兵随函先将人犯押赴法院或法庭。对有的案件，调查取证，捕人审讯往往同时进行。省院检查工作后指出，别的机关扭送人犯，应有材料及赃物才能收押。收押三日内必须讯问人犯。

三反人民法庭受理案件，据省法院指示，应由一至二人审核调查，准备审理。可付公判者，由审判长会同审判员二人开庭公开审理，由审判委员会评定判决。5月24日指示受理贪污案件，“对未定案或潦草定案的案件，不予受理。贪污罪犯凡是国家工作人员者，必须要经过原单位或领导部门宣布撤职、停职或免职的才能受理，受理的案件，必须追清贪污款物用途。”院县三反运动中查处的贪污案件，系“由各单位学习小组指定专人进行审查、对证、追赃”，认定贪污事实，判明有罪或无罪及一切足以加重或减轻贪污分子处分的情节。然后经节约检查委员会所组织的研究小组确定应受何种处分。应受行政处分的由节约检查委员会决定执行，应负刑事责任的，由本单位学习小组长代表原告单位就被告全部贪污事实整理、制作起诉书，送交法庭审理。法庭就起诉书所控事实，对被告人问话后不作记录即作收案。自此始改变了关押的国家工作人员、党员保留其职务、身份的做法。

4. 审判组织和公开审判。审判案件的人员组成形式。起初一律采用独任制。“因限于干部少，有时审讯者兼记录”。“审讯不拘形式”。《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发布后，案件都要由院务会或临时院务会决定。重大或疑难案件对事实审理后都要提交县审判委员会决议处理。

审判公开。在土改镇反期间，只对重大案件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判。会上对案犯先由指定之公诉人进行控诉，再由群众批斗，然后当场审理、宣判。宣判死刑案件形式同上。宣判后即执行。公开审判中之陪审问题，195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通令，审理婚姻案件，“应请当地妇女联合会派代表参加陪审”。召开公判大会时，审判委员会委员作以分工，临时指定几名委员陪审。1953年2月7日本院工作制度规定“如涉及有关单位或群众性的问题，应邀请群众代表或有关机关负责人参加陪审。”

5. 上诉与审级制度。当事人不服判决者，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期，执行边区人民法院1949年10月的规定，“民、刑事案件之上诉期限暂均定为二十日”，即“不服判决者，要在宣判之日起二十天内向一审法院声明上诉”。

反革命犯的上诉权，省人民法院1950年9月11日通令摘转中央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规定对属镇反范围的重大反革命，凡判决死刑的均不得上诉，但须报上级核准。西北分院1951年9月29日转中央人民政府二院一部联合指示“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亦与处死刑的一样，一律不准上诉”。

对其他刑事犯，执行省人民法院1951年3月27日通知，“因奸杀人，图财杀人，伤害致死以及其他一般刑事案件，判处死刑者，准许上诉，不上诉的要逐级报省院审核后转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执行”。1952年11月19日省院规定，经县级法院判决确定的处刑五年以上的一般刑事案件，经上诉复核发回重审改判后，仍准许再次上诉。

当时的审级制度基本上采用三级三审制。陇县人民法院属边区法院宝鸡分庭，但当时分庭不算二审机关。当事人不服县法院判决，要上诉到边区法院，实际是二级二审。1950年初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改为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同时成立陕西省人民法院，分院即于2月28日就审级问题通令所属法院“所有民刑案件经第一审、分庭判决后，如有不服判决时，按管辖应分别向省人民法院及其分院（陕北设有分院）上诉，如经第二审判决后，再有不服时，应向西北分院上诉第三审。同年12月2日又在《司法工作中民事工作现存几个问题的意见》里提出了变通意见，“西北五省地域辽阔，交通条件的发展极不平衡”。各省院已有重点的设立了分庭，以便利人民诉讼，不服分庭二审的案件，还可向省院、也可再向西北分院上诉，于是成了“四级四审”。1951年9月4日《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统一规定为“基本上实行三级两审制，以县级人民法院为基本的第一审法院，省人民法院为基本的第二审法院；一般的以二审为终审，但在特

殊情况下，得以三审或一审为终审。诉讼人如因原籍人民法院不能公开审判，而越级起诉或越级上诉时，上级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必要的处理”。省法院1952年元月5日通令，不服一审判决者，设有分庭的可以上诉分庭，再不服时可以上诉西北分院，由此分庭与省院均成二审机关。

6. 案件审核制度。为了统一政策与量刑口径，防止乱打乱杀现象，1949年12月边区法院指示各县继续延用老区的呈报审核刑事案件制度。处刑在一年以下者由县级司法机关决定；处刑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由分庭决定；处刑三年以上者，呈分庭转边区法院决定。死刑案件，一律由原审机关拟出判决书及布告底稿，连同原卷呈送分庭，转呈边区法院审核后，呈报边区人民政府复核决定。1950年2月28日，西北分院命令对审核刑事案件程序改为“凡判决三年以下徒刑的，由县法院自行确定；处三年以上徒刑的，由专区人民法院（宝鸡是分庭）审核确定。死刑的确定，由县院提出意见，经分庭、省院、西北分院逐级审核后，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批准，执行。同年7月12日西北分院命令，对死刑核定权授权由省主席核准。接着9月11日省院命令，对中央镇反指示中规定的四类反革命案件死刑的批准手续，在新解放区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授权之当地专署以上首长批准执行。本县土改镇反中判处的死刑核准程序，即经分庭审核上报宝鸡专署专员核准，报省备案。1952年元月25日省院通令中，对反革命案件未送复核批准前不能宣判；对一般刑事案件（

包括杀人、贪污、诈财、烟毒、虐待、逼人自杀、盗窃、抢劫等），均必须先宣判，不服判决者，准其上诉；表示服判，或逾上诉期的，再呈送复核。同年11月19日省院通令对一般刑事案件：（一）经县院判处五年以上刑期的案件，当事人不上诉或逾上诉期者，要报请上级法院复核。经复核后发还重审作了改判的，应准许当事人上诉，如声明不上诉或逾上诉期者，要呈送复核，并呈明重审经过。（二）县院判决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刑期的案件，要将判决书按月报送上级法院备查；处刑在一年以下或处劳役的案犯姓名、案由要列具名单，按月上报备查。

7. 刑事审判的执行，根据民国38年（1949）8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印发的上年第三号指示信，对于判处苦役的轻微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交区、乡政府负责、分配给贫苦无劳力的军烈属、工属从事生产，责成群众予以监督。1950年元月宝鸡分庭函示，处刑在两年以下者，由县法院看守所执行；1951年改由公安机关执行；处刑二年以上者，解送宝鸡分庭看守所执行。镇反中对判处死刑之反革命犯的执行，奉省院1950年12月28日转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抄送中央司法部关于处决犯人发布布告的规定，“凡由法院审理经核处死刑者，一律由犯人在押地之法院负责执行，发布布告时，由该法院名义行之”。1951年6月省院对没收反革命犯财产处理办法的指示规定，没收财产归入国库，没收的土地、房屋交给政府。照此规定，对核准处死的反革命罪犯，俱由本县法院负责，检察署派员

临场监督。由县公安队就地执行。三反运动中，省法院于1952年6月23日抄转西北人民检察委员会、西北分院、西北财政部、西北区编制委员会6月13日联合通知，对三反中判处机关管制分子，交由原所在机关执行。在管制期间必须剥夺其担任国家和公共职务之权，并剥夺政治权利之全部或一部分。由执行机关指定一定的组织（人专处、科）或干部，经常对其考察、教育。定期（三个月或半年）向法院报告情况。根据其表现得提请法院减轻或加重处分。

## 第二节 革故鼎新

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

1953年4月，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司法改革、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司法建设的意见与要求。据此精神，我省在加强司法组织建设的同时，在司法程序方面也做了一些规定。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公布，使我国的主要法制原则由此趋于统一，司法制度有了新的发展，这标志着我国革命法制的进一步加强与巩固，也标志着我国的人民司法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一、三项主要的法制统一原则。为了加强法院在巩固革命法制中的威力，法院组织法根据宪法的规定，确定了在法院组织和活动中必须贯彻三项主要法制统一原则：

## 1. 国家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我们国家的审判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也就是说任何公民犯法，只能依法受法院的审判。不受任何其他机关的非法审判；任何公民犯了法也不能规避法院合法审判。我国所有法院都必须统一遵守和适用国家的法律，并在组织上最后统一服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

## 2. 对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在我们国家里，任何公民犯罪都一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不能有所例外；任何公民的权利都一样受到保护，不因公民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不同而有所歧视。在审讯工作中，必须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判断各种复杂案件的案情和本质，去分析犯罪的动机、目的和手段，从而客观认定事实和正确处理案件。在司法工作中，既要反对缺乏阶级观点，又要反对“唯成份论”。对各民族在经济上、历史上、文化和政治上发展不平衡的事实，只能在宪法与法律明文允许的措施内予以恰如其分的照顾。

## 3. 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就要求法院依照法律办事，不受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的干涉和影响。只能根据它所审理的事实材料，严格的按照法律制作判决，保证判决的公平正确。维护国家的统一法制不受破坏。

二、法院民主化和正规化的几个制度。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几个制度。不仅是法院的一些工作制度，而且是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之一。

1. 审判公开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这项制度是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各项制度的基本环节，各项制度都贯串在公开审判的过程中。1954年本院只限于结合中心工作，对选作重点打击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开宣判。1955年4月以来，从社会镇反时起，全面推行了审判公开制度，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和有暴露线索可能的案件外，其余都进行了公开审判。但当时限于条件，程序还不完整，正如1955年10月11日省高院、司法厅联合指示的那样：审判公开要使之成为经常性的制度，但实行过程中不一定要同时具备公诉、陪审、辩护等完整的程序，没有公诉人起诉、或陪审员陪审、辩护人辩护的案件，同样也要公开审判。一般案件的公开审判，只要事先公告案由、时间、地址，欢迎群众旁听就行。

2. 辩护制度。早在三反时，上级指示允许贪污分子充分申辩。以后为了保护被告人的民主权利，防止审判上的片面性，人民法院组织法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